

日本輸入食品應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及輻射檢測證明 文件說明

104.5.13.食品藥物管理署

1. 本署 104 年 4 月 15 日發布 FDA 食字第 104130855 號公告及 1041300613 號公告，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及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並自公告後 30 天生效。
2. 依據前述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以日本出口日為準），自日本輸入食品應檢附符合下述任一項目之產地證明及輻射檢測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1) 產地證明文件：

- A. 經日本官方（中央或地方）出具證明產地之文件，例如農林水產省核發之檢疫證明（其註明產地至都、道、府、縣者）、厚生勞動省核發之自由銷售證明及衛生證明（其註明產地至都、道、府、縣者）或 OO 縣政府或其所屬下級機關出具證明產地之文件（其註明產地者至都、道、府、縣者）；
- B. 經日本官方（中央或地方）認可/授權/指定/委託機構所出具證明產地之文件，例如由日本各中央政府（外務省、經濟產業省、農林水產省...等）認可/授權/指定/委託，可出具輸臺產品產地證明之工商會、農漁會...等；或由各地方政府認可/授權/指定/委託，可出具輸臺產品證明產地之文件之各地工商會、農漁會...等，前述日本官方認可/授權/指定/委託機構，由日本官方先行提供清單或公布網站，未列於前述清單者，依說明 C 辦理。
- C. 非屬上兩者，由日本業者或民間機構提出之官方或官方授權機關出具證明產地之文件，經本署洽日方或透過我國駐日單位確認該文件（含內容）之真實性，且經本署確認無誤後，即為本署認可之證明文件，確認程序流程圖如次頁。
- D. 輸入產品檢附證明產地之文件，如依說明(C)程序經本署認可後，則後續與前述輸入產品同一製造廠所生產之產品，於輸入時可檢附相同之證明文件，無須再經說明(C)程序確認。

(2) 輻射檢測證明文件：

- A. 需為日本官方（中央或地方）公布之輻射檢驗機構所核發，或其他經日本官方或國際認證機關認證為執行輻射檢驗之機構所核發。
- B. 輻射檢測項目應包含 caesium-134 及 caesium-137 之檢出值總和，並應註明檢測方法/儀器。

證明文件確認流程圖：

